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9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	-	-
-	-	-
-	-	-
-	-	-

因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完成证券业务资质备案，故上年度无上市和挂牌客户。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04.5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止，下同），不存在因职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自律监管措施执行良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肖艳云，201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黎志国，2018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庾自斌，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字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30家（以2020年的数据为基础的话，公告按50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